

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宣〔2019〕42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校园雕塑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校园雕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2019年第二十三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26日

电子科技大学校园雕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校园雕塑是学校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彰显学校特色的文化符号，在校园育人环境中发挥着感染、教育和激励的重要作用。同时，雕塑主题涉及历史评价等多方面因素，必须严肃审慎设立。为进一步规范校园雕塑的建设和管理，优化学校育人环境，特制订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校园雕塑是指校内公共区域设立的各种雕塑。

第三条 校园雕塑建设由学校文化建设领导小组进行统一规划和指导。学校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

第四条 校园雕塑建设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严格规范、制作精良的原则，须充分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理念，注重思想性和艺术性，材质和尺寸适当，与周围环境和建筑风格协调一致。

第五条 设立人物塑像，所塑人物须是对学校发展建设具有开创性和奠基性贡献，或是在国际和国内某个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并得到海内外公认的标志性人物，或是对人类文明进步作出重要贡献的中外历史名人。在世人物和有争议的人物不予塑像。

第六条 设立主题雕塑，须紧扣成电精神和立德树人主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七条 各单位设立校园雕塑，须向学校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报告、设计方案、实景效果图等相关材料，由学

校文化建设领导小组论证通过后，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雕塑竣工后，须报请学校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验收。

第八条 校友和社会人士捐赠校园雕塑，由校内承办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雕塑建成后，按照“谁设立，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建设单位要定期检查，精心维护，保持雕塑的完好和整洁。

第十条 严禁故意损毁校园雕塑，严禁在雕塑上涂写、刻画、拉线、吊挂，或者张贴宣传品。

第十一条 未经审批私自设立的雕塑，学校将予以拆除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